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股票发行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分别与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二次补充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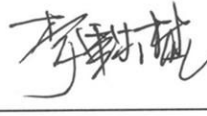
3、公司与认购方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二次补充协议》，进一步对双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避免权责不清晰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彦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6年5月19日